

附表一、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

一、設置情形

設置地址	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一段172號
設置情形	☐ 自有場地 ☒ 借用或租用場地 ☐ 醫院內 ☐ 住宿式機構內(長照、老福、身障機構、護理之家) ☒ 非住宿型機構內： ☐ 其他：
使用情形	☒ 單獨使用 ☐ 與其他單位使用同一場地 ☐ 不同日使用 ☐ 同日不同時段 ☐ 同日同時段 ☐ 其他：

二、服務人員疫苗施打情形

職稱/ 專任(兼任)/志 工/講師	專/兼任/ 志工/講師	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
			第一劑日期	第二劑日期
理事長	志工	劉富玄	110/07/19	
常務理事	講師	莊瑞蒼	110/07/15	
講師	講師	胡春桃	110/07/13	
講師	講師	姜義浪	110/07/11	
家托社工員	社工員	陳秋花	110/06/30	
廚師	兼職	林映均	110/07/15	
照顧服務員	專職	趙筱菁	110/07/18	
志工	志工	劉月燕	110/07/16	
志工	志工	劉秀蘭	110/07/03	
志工	志工	徐鳳英	110/07/16	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說明	後續追蹤事項
服務條件	1. 所有進出服務人員(含專/兼職、講師、志工及參與提供服務之相關人員)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均應採實聯制及造冊。	列有造冊紙本格式 ■是 □否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2. 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至活動據點使用服務應事先預約登記。	列有造冊紙本格式 ■是 □否 (檢附資料附件 1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3. 使用人數(含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)應降載，以活動據點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 2.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且不得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。	依據檢附房屋權狀或使用執照等建物室內面積除以 2.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。 (檢附資料附件 2)	☐ 合格 核定人數____人 ☐ 不合格
	4. 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完成疫苗第一劑種滿 14 日，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，但已於首次提供服務前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	列有造冊紙本格式。 ■是 □否 (檢附資料附件 1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通報監測機制	5. 活動據點服務人員造冊與訂定健康監測機制、服務人員發生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，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	(1) 訂有請假規則 (檢附資料附件 3(1)) (2) 人力備援規劃或流程圖。(檢附資料附件 3(2)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6. 指派專責人員落實服務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回報機制。	列有造冊紙本格式。 (檢附資料附件 4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7. 服務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	單位備有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單張，供索取。 (詳如附件 5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8. 鼓勵所有相關服務人員安裝「台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	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9. 詢問及記錄服務對象及其陪同者同住成員之 TOCC，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，並有前開人員具感染風險時	備有風險評估量表。 (詳如附件 6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	之回報機制。		
建置防疫機構	10. 服務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進入活動據點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。	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1. 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。	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2. 每次備餐完畢後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。	用餐或領餐環境自主檢查表 (詳如附件 7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3. 活動據點設置於有共同出入口、動線、廁所或盥洗室之場所時，應加強該等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，每日至少 2 次。	自主檢查表 (詳如附件 7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4. 建立分艙分流機制，確保服務過程可保持室內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，空間不足時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。	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5. 如有疑似感染者有適當隔離空間，立即協助就醫，加強場地清消。	示意圖範例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6. 設置於醫院、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之活動據點，應與其他服務區域應有明確及獨立動線，服務人員與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應落實分區分流切勿相互流通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(不適用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7. 設置於醫院、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之活動據點，社區式服務單位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區域工作人員之休息區，應分區或分時段使用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(不適用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8. 設置於醫院、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，分區分時段管理活動據點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與其他服務區域「進出動線」，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(不適用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9.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社區式服務單位，應分時段管理活動據點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與其他單位共用之「進出動線」，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(不適用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20.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	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	☐ 合格

地之活動據點，與其他單位之使用時段應至少間隔 2 小時，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活動空間、廁所(或盥洗室)之清潔消毒。	活動據點，應公告使用時段及單位名稱。 (不適用)	☐ 不合格
21. 屬同日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，活動據點與其他單位活動場地應有明顯區分，辦理社區式服務單位與其他活動時，兩類活動場地間應至少間隔 2 公尺以上，並設有屏蔽。	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，應公告使用時段及單位名稱。 (不適用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22. 屬同日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，活動據點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與其他單位服務共用「進出動線」者，應區隔進、出時段，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。	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，應公告使用時段及單位名稱。 (不適用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23. 規劃信件、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、動線與流程。	收受相關物品應避免接觸且消毒後使用收受物品。 (示意圖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24. 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，透過活動據點推播平臺及臉書(FB)等宣導管道，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，並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管理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25. 暫停不必要之群聚活動(如卡 OK)；課程活動盡可能採分組進行，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直接或間接肢體接觸(如穿戴式遊具)、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(如麥克風、麻將、桌遊等行為，並維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，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。講師得視據點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依規範辦理 (詳如附件 8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26. 活動據點提供到宅提供服務(如：關懷訪視)，是否落實相關注意事項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疫情警戒為第二級，暫停到宅服務(如：關懷訪視)，改以電訪或視訊等替代性措施提供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27. 每週盤點活動據點內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，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	(1)訂有防護裝備盤點。 (2)物資領用規則 (詳如附件 9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	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，並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。		
	28. 於醒目的位置（如出入口、洗手間）張貼提醒「戴口罩」、「洗手」等標語或海報，並提醒工作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落實手部衛生行為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29. 活動據點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（包括洗手台、肥皂或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），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、擦手紙等相關耗材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30. 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機制，每日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，及共用之器材、設備如：門把、工作平臺、桌面、服務對象使用的桌椅，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(詳如附件 7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31. 服務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（1,000ppm、5,000ppm）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(詳如附件 10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32. 拋棄式口罩、手套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，不可重複使用；護目裝備及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，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，再以 75%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依規範辦理(示意圖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33.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；清潔用具如抹布、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。	依據查檢內容書面查核。 (詳如附件 10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疑似病例應變措施	34. 有對疑似病例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，且服務人員清楚知悉。	訂定疑似病例應變措施 流程圖。 (詳如附件 11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35. 訂有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於場館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。		
	36. 活動據點發生確診病例，應進行空間清潔消毒，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、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，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		
	37. 活動據點服務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	訂定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流	☐ 合格

確 診 病 例 應 變 處 置	(含陪同者)均知悉服務期間內，有確診病例時之通報、應變、配合事項、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。	程圖。 (詳如附件 11)	☐ 不合格
	38. 應於活動據點明顯處張貼，有确诊病例時應通報之衛(社)主管機關聯絡資訊，並備有社區式服務單位 COVID-19 快篩陽性通報單。	一、應建立其他單位緊急聯絡資訊清冊。 二、備有社區式服務單位 COVID-19 快篩陽性通報單 (詳如附件 12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39. 屬同日不同時段，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，應建立與其他單位緊急聯絡資訊。	應建立其他單位緊急聯絡資訊清冊。(不適用) 未與其他單位共用場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40. 應定期向活動據點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宣導有确诊病例時之通報與應變、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。	請於恢復開站首日告知其處置措施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附表二：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體溫監測推動情形

1. 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體溫監測機制(可複選)

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體溫監測機制：○無(以下免填) ●有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
執行方式	執行頻率	佐證資料
☐ 個人自行登錄至紙本	○每日 ○每週 ○不定時	○無 ○有
☒ 專人登錄至紙本	○每日 ○每週 ○不定時	○無 ●有
☐ 個人自行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(如：員工自行鍵入、體溫量測工具自動帶入等)	○每日 ○每週 ○不定時	○無 ○有
☐ 專人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 等	○每日 ○每週 ○不定時	○無 ○有
☒ 體溫異常時，個人通知機構負責人(如：主管、負責人、症狀監視通報人員等)	○立即 ○當日 ○不定時	○無 ●有
☐ 其他處理方式(請說明)：	○立即 ○當日 ○不定時	○無 ○有

2. 機構工作人員體溫異常處理機制(可複選)

工作人員體溫異常，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、類流感、嗅覺味覺異常、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癥候時之處理方式：

執行方式	佐證資料
☒ 協助同仁就醫	○無 ●有
☒ 一律請同仁請假，暫時停止工作	○無 ●有
☐ 視狀況，請同仁請假暫時停止工作，或繼續上班但調整同仁業務	○無 ○有
☐ 其他處理方式(請說明)：	○無 ○有

3. 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體溫異常處理機制(可複選)

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體溫異常，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、類流感、嗅覺味覺異常、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徵候時之處理方式：

執行方式	佐證資料
☒ 協助就醫，並通知家屬	○無 ●有
☐ 通知家屬送醫	○無 ●有
☐ 視空間，繼續提供服務或請假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於活動據點內隔離空間休息	○無 ○有
☐ 其他處理方式	○無 ○有